#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市监[2024]45号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实施"四张清单" 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规定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各 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实施"四张清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 实施"四张清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实施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不包括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以下简称"四张清单")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及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全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豫市监〔2023〕80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裁量基准》)共同构成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第三条 从轻行政处罚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裁量基准》。减轻行政处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优先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裁量基准》。

第四条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应当把握立法目的,体现政策导向,包容经营主体,尤其是小微经营主体的轻微过错,审慎对待市场经济新模式、新业态成长中出现的问题,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空间内,尽可能保持监管手段的适当性、行政处罚的必要性、执法结果的合理性,为各类经营主体创新发展营造公平、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同时,强化对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消费品安全等高风险领域的监管,严厉查处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行为。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厘清合法与违法界线,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经营主体的类型、规模,准确适用"四张清单",依法、合理、适当作出处理决定,力戒机械执法、小过重罚。

第六条 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列明的事项,符合清单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清单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给予行政处罚。清单未列明的事项、情形,需要减轻行政处罚的,执法机关应当综合裁量,选择减少处罚种类,或者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以下处以罚款。

第七条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列明的事项,符合清单规定情形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应当先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才能给予行政处罚的事项,当事人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可"或者"可以"

行政处罚的事项,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前款规定之外的事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有关规定,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具有合法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则。

查封、扣押涉案财物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对相关设施不予查封;查封、扣押涉案设施、财物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对相关场所不予查封;必须查封涉案场所的,应当限定在最小范围内。

查封、扣押鲜活或者有保质期限的产品的,应当及时调查, 依法处理,避免久拖不决。

第九条 符合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规定情形的,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虽未列入清单,但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取证,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一)依法可以查封、扣押的合同、票据、账簿、凭证等资料,执法人员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通过影印、复印等方式能够及时有效固定证据的
- (二)依法可以查封、扣押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能够用于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

- (三)依法可以查封、扣押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生产经营者能够采取合理补救措施使之达到合法状态,或者依法采取召回措施进行处置的
- (四)其他不具有现实危险性、执法必要性,实践中不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一般不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但不足以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的除外。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等执法文书中说明理由

- (一)有例外情况,不予适用"四张清单"的
- (二)"四张清单"未列明的事项、情形,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裁量基准》和本规定,结合具体案情,需要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第十一条 推行"四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同时, 应当着力丰富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能,采取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告知承诺等措施,督促、引导当事人履行主体责任,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 立改废情况和执法实践需要,不断完善"四张清单"制度,推进 包容审慎监管。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根据本规定,结合工作实际,补充、细化本行政区域内包容审慎监管措施。

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因执行"四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出现行政执法失误,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对执法单位不作负面评价,对执法人员不予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规定及清单的通知》(豫市监办〔2021〕191号)、《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暂行规定的通知》(豫市监〔2022〕62号)同时废止。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 管措施
1	经营者 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具有《河南省量》 河南省量和 河南 一 河南 一 河南 一 河南 一 河南 一 河市 一 河市 一 河市 一 河市 一 河市 一 河市 一 河市 一 河市	《和法款行以与事节害中国第定型,以为事主实以及外,以为行人,以为,以及相民处,以及相关,以及相关,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	罚款减至5万 元以下。	责 令 改 正、批评 教育、告 诫约谈
2	广布殊违广人经查告违准法告或依的定代者法广发明使代者法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	具有《通则》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初次违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在经营场所发布广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0 日;2. 通过自有的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媒介发布广告,浏览量不超过3000次。	《和法款行以与事节出外的人政条实的,是是是一个人的,是是是一个人的,是是是一个人的,是是是一个人的,是是是一个人的,是是是一个人的,是是一个人的,是是一个人的,是是一个人的,是是一个人的,是是一个人的,是是一个人的,是是一个人的,是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我们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广告费用无 法计算或者 明显偏低的, 罚款减至1万 元以上5万元 以下。	责 令 改 正、批评 教育、告 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 管措施
		撤告发走的的(广布(告教五品六法子告定言款为九与(布者六销审查医本)的(广布(告教五品六法第、的,人规广条中十针服务、反对。以品本四药本)的有关,对是有关的,对于不是,是有关的,对于不是,是有关的,对于不是,是有关的,对于不是,是有关的,对于不是,是有关的,对于不是,是有关的,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 管措施
3	销售保健身安家行的售不障康、全标业产者符人和财的准标品销合体人产国、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并处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不 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 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 源。	《和法第人证过政行规定中国第二有明错处政定,人政十一据有不法规的民人,是处三当足主予律另其民处三当足主予律另其共罚条事以观行、有规	仅没收产品, 不给予其他 处罚。	责 令 改 正、批评 教育、告 诫约谈
4	销售掺假充次或合冒产售的杂,真充者格充品销品掺假以,不品格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	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不 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 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 源。	《和法第人证过政行规定中国第二有明错处政定华行三,据有不法的人政定。据有不法规从民处三当足主予律另其民处三当足主予律另其共罚条事以观行、有规	仅没收产品,不给予其他处罚。	责 令 改 正、批评 教育、告 诫约谈

,	序 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 管措施
	5	销售者销售失效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不 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 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 源。	《和法第人证过政行规定中国第款证没的罚法的人政十一据有不法规的民法,民处三当足主予律另其民,共罚条事以观行、有规共罚条事以观行、有规	仅没收产品,不给予其他处罚。	责 令 改 正、批 育、
	6	销售品的或他名的或认等志售伪产,者 、,者证质的者是一份冒标量产销产地宣标量产销产地造用厂址造用志标品	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	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不 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 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 源。	《和法第人证过政行规定中国第二有明错处政定,人政十一据有不法的民处正法,人政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仅没收产品, 不给予其他 处罚。	责 令 改 正、批评 教育、告 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 管措施
7	企法得可自入品 业申生证生目 水田产而产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产品经检验合格,且有下列情形之一1.及时改正 2.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节。	《和法款行以与事节出外的人员的 计划 计多数 计多数 计多数 计多数 的 的 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产品不予没收;罚款减至货值金额等值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 令 改 正、批评 教育、告 诫约谈
8	销在动未产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通则》规定的减轻 处罚情节,且货值金额不 超过1万元。	《和法款行以与事节害中国第一次为事违实以为事,以为事违实以为行人及,以为行人及,以及,以为,以及,以为,以及,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	罚款 减 至 货 值金额 2 倍以 下;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	责 令 改 正、批评 教育、告 诫约谈
9	未品营事产动未品生从添产取生许食经,取添产事加活得产可品营或得加许食剂动食经从生活者食剂可品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食品、食品添加剂经检验合格,且有下列情形之一:1.及时改正;2.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节。	《和法款行以与事节害中国第二施须,的情危以第二施须,的情危	没得生食加额元货倍超能法收没产品剂不,值以过够生违收经食货过款额上万用产法违营品值1减额且元于经所法的添金万至10不;合营所法的添金万至10不;合营	责 令 改 正、批评 教育、告 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 管措施
					活动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 物品不予没 收。	
10	经规检类 经内营定疫或检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的危害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1.农村地区的个人将自宰自食的肉类部分用于偶发性经营活动。2.单位将自养自宰的生猪产品用于内部食堂的。	《和法》,行以与事节生人政系,政为事,为,以为,为,以为,为,以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	没收违法所 得和涉案制 品,不给予其 他处罚。	责 企 改 正、教 资 说 "
11	经营超过 保质期的 食品、食 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的危害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1.当事人为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 2.货值金额不超过1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第五条第二款 设定和实第五条实施 计政处罚 必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	没将和的食品的人物,我们是一个人的,我们是一个人的,我们们是一个人的,我们们的,我们们的,我们们的,我们们的,我们们的,我们们的,我们们的,我们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 管措施
		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		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12	经营不符 合法定要 求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具备下列情形 1. 经营者履行了法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 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 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第二款 当事 人有证据足以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	责令改正、批评 教育、告 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 管措施
13	将商样品包容或广传以商"标用、装器者"、及业驰"于商或上用 展其活名字商品者,于宣览他动名字商品者,于宣览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 "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 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 商业活动中。	具有《通则》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1.在经营场所发间后,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有的网站、网页、互联网的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媒介发布广告,浏览量不超过3000次。	《和法款行以与事节害中国第定罚依为事法、及的事主、及为行人及相关的,以及对法、及相民处第实必据为,会会的,以为,	罚款减至5万 元以下。	责 令 改 正、批评 教育、告 诫约谈
备注	2. "初次违	涉及的事项、情形,根据《通则》有关规定应 法 " " 及时改正 " " 危害后果轻微 " 等根据 《 " 以下 " 包含本数。		政处罚。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 管措施
1	公司未依 法公示有 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 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 1. 公示的信息不够准确、完整,但不存在虚假情形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 令 改 正、批评 教育、告 诫约谈
2	未经设立 登记从事 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 1. 经营时间不超过30日,或者经营额不超过1万元;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 令 改 正、批评 教育、告 诫约谈

序 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 管措施
3	市场主独 定公 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 令 改 正、批评 教育、告 诫约谈
4	实施 商业 混淆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 1. 单一 且不明显的元素混淆 2. 违 法经营时间不超过 30 日;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	责 令 改 正、教 子、 教 子、 教 子、 教 子、 教 学 、 教 约 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 管措施
5	经营售售 套销信确 不全面 不全面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 1. 缺漏的信息不属于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影响兑奖的信息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6	发告"级高"等布中国"级最用广用家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商品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其他媒介发布的广告中使用绝对化用语,持续时间短或者浏览人数少,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 1. 商品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或者通过自有的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媒介对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发布广告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 令 改 正、批评 教育、告 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 管措施
7	广告引证 内容违法 广告法第 十一条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第十一条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 1. 广告引证内容真实,但未表明出处或者未明示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 令 改 正、批评 教育、告 诫约谈
8	涉及专利 的广告违 反广告法 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第十二条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 1. 专利 真实有效,但未标明专利号 和专利种类 2. 初次违法且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9	广告不具 有可识别 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 1. 发布 广告持续时间不超过 30 日;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并及时改正。	责 令 改 正、批评 教育、告 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 管措施
10	电经 (电平者法关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 1. 违法 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并及时改正。	责 令 改 正、批评 教育、告 诫约谈
11	电子商务 经营者违 规搭售商 品、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 1. 违法 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 或者违法所得不超过5000 元;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轻微并及时改正。	
12	电经向明退式押设理子营消示 还程退不件多未者金方,不还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 1. 违法 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并及时改正。	责 令 改 正、批评 教育、告 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 管措施
13	经营者违 反明码标 价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超市少量商品未明码标价,或者未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2.菜市场、农贸市场、土产杂货店、小百货商品店等经营者未明码标价,但不影响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	
14	企法产而产录(出围可生业取许擅列产包许或有产未得可自入产括可者效)依生证生目品超范许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并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无证生产时间不超过一个月,且产品未销售或者经检验合格 2. 出于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等目的,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循环利用,产品经检验合格。	责 令 改 正、批评 教育、告 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 管措施
15	经销的有准 经 册 或 商 未 注 案 造 的 码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 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 1. 货值金额不超过1000元;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 令 改 正、批评 教育、告 诫约谈
16	食许期未定理续续品动品可届按申延,从经有满照请续仍事营营效,规办手继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的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或者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 1. 经营的食品不属于保健食品、婴幼儿配产食品等特殊食品 2. 食品经营许可届满未办理延续,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3. 初次违法,及有造成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的危害后果。	责 令 改 正、批评 教育、告 诫约谈
17	销营留残害含食售农、留性量品经残药危质过全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 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 可拣选的果蔬类食用农产品带泥、带沙、带虫、部分枯萎,以及可拣选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 1. 销售者有证据证明不知道该食用农产品为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2. 没有证据证明销售者违规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物质,致使食用农产品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	责 令 改 正、批评 教育、告 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 管措施
	标准用产品	的水产品带水、带泥、带沙等,不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8	未取得健康 事食、作 生营 体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及时改正 2.没有造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 管措施				
19	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业活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 1. 获得"驰名商标"认定、保护记录具有真实性 2. 在其经营场所或者通过自有的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媒介进行宣传,持续时间不超过 1000 人次;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 令 改 正、批评 教育、告 诫约谈				
20	其他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应当先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拒不改正 或者逾期不改正才能给予行政处罚的事项。	当事人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 为。	责 令 改 正、批评 教育、告 诫约谈				
20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可"或者"可以"处罚的事项。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轻微并及时改正。					
备注	1.除本清单列明的不予处罚事项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 措施事项	行政强制措施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依据	配套监管 措施
1	查涉无的备料(物块照工、、商品和是具原产品)期经具原产品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规定 2. 涉案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用于合法生产经营活动,且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利网统录备他集据 用信执等及式定 以以方 固 联系记设其收证
2	查专从行具原品等打门事为设料商则,用违的各种的。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规定 2. 涉案的物品可以用于合法生产经营活动,且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利网统录备他集据 月島法等及式定 以以方 固 以 以 的 人 以 的 人 人 以 的 人 , 因 以 , 因 以 , 因 以 , 因 以 , 以 以 , 以 , 以 以 , 以 ,
3	查封、扣押 与涉嫌竞 正当有 行为有 的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规定 2.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利用互联网 信息系录、 执法记备以等 等设备式 其他方式定 集、 据。

序号	行政强制 措施事项	行政强制措施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依据	配套监管 措施
4	查封、扣押 相与动材 主有有 有 有 的 , 注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 处罚规定 2.没有明显 社会危害,且当事人积 极改正违法行为、配合 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利网统录备他集据。 以以方 固原法误及式定 以以方 固据。
5	查与法接广经设物 打涉广相告营备 不知 地质色 人名英克姆 的现在分词 的现在分词 医多种的 医多种的 医多种的 医多种的 医多种的 医多种的 医多种的 医多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 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 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 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 物。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 处罚规定 2.涉案的物 品、经营工具、设备等 财物可以用于其他合法 生产经营活动,且当事 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利网统录备他集据。 联系记设其收证
6	查直生该的料物具 打,用销产辅包产项原、生押于售品材装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2. 涉案的原辅材料、包 装物、生产工具可以用于其他合法生产经营活动,且当事人积极改正 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利网统录备他集据。

序号	行政强制 措施事项	行政强制措施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依据	配套监管 措施
7	查有明证售经中列产封证属生或营使入品扣据于、者活用目品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规定 2.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录仪等设
8	查有明法营工备法品营场封证用生食具查从生活所扣据于产品、封事产动押证违经的设违食经的	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2.涉案的工具、设备和 生产经营场所可以用当 合法经营活动,且当事 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网 信息法记录

序号	行政强制 措施事项	行政强制措施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依据	配套监管 措施	
9	查有明签不定食剂关封证涉说符的品食品扣据嫌明合品添品相押证标书规、加相	不全国的 一全职者查 一全职者查 一全职者查 一个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 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 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2. 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 行为、配合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利网统录备他集据。	
10	查封、扣押 有证据证明是假冒 专利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规定 2.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利网统录备他集据,用信执等及式定时息法等及式定证。	
备注	"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规定""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等结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等有关规定认定。					

